城厢府发〔2023〕58号

城厢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城厢镇2023年今冬明春“治气”

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单位：

《城厢镇2023年今冬明春“治气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落细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城厢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城厢镇2023年今冬明春“治气”

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巫溪县2023年今冬明“治气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溪环委办发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2023年11—12月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力争达到50天以上；确保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；2024年1—3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力争达到80天以上，实现明年开局良好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应急处置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夏海泉 刘 勇

夏海泉 党委书记

责任分工：全面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，统筹开展辖区污染防治工作

刘 勇 镇 长

责任分工：负责相关工作的监督、落实与考核

副 组 长：许诘明 副镇长

责任分工：负责具体日常巡查工作的管理、协调、车辆调度、监督、责任落实等

工作人员：刘师彤 马道安 张 宁 项子林

 刘师彤 城建环保办主任

马道安 城建环保办工作人员

 张 宁 城建环保办工作人员

责任分工：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巡查工作

 项子林 城建环保办工作人员

责任分工：日常工作联系、人员考勤、工作动态宣传上报、后勤服务等工作

（二）村社区成员分组

 共分白新社区组、城北村、城哨村、杨家村、竹阳、双城、渔渡7个组，负责辖区内日常的大气污染宣传、巡查工作，每组由驻村干部及村干部组成小组成员：

白新社区：肖 玲（驻村干部）、李仕太（村干部）

城 北 村：刘 勇（驻村干部）、游丰华（村干部）

城 哨 村：王道燕（驻村干部）、龚慧勇（村干部）

杨 家 村：杨红燕（驻村干部）、张燕国（村干部）

竹 阳 村：刘运峰（驻村干部）、张啟志（村干部）

双 城 村：刘师彤（驻村干部）、刘国华（村干部）

渔 渡 村：唐 俊（驻村干部）、刘国俊（村干部）

辖区派出所工作人员（根据需要临时协助）

注：小组成员驻村干部随驻村分工而调整

二、应急处置时间

 2023年11月10日—2023年12月31日，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3月30日，白天：8:00---18:00，晚上：18:00—第二天凌晨8:00。

三、重点整治范围

白新社区、城北村、城哨村、杨家村、竹阳村、双城村、渔渡村。

四、重点整治措施

1.开展禁止熏制腊肉、野外烤火、焚烧垃圾、烧火粪行动。

2.强化环境保护宣传，做好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入户宣传工作，发放《大气污染防治倡议书》，强化群众的环保意识。

五、工作保障及考核机制

1.车辆安排，由安监车、环保车轮流

 2.给予7个重点村一定的经费保障。

3.需要夜间巡查，由副组长统一安排，镇上工作人员记出勤，给予一定的补助。

4.因工作不力被县上及镇上巡查组发现有熏烤制腊肉、野外火、焚烧垃圾、烧火粪行为的，每发现一起在经费中扣除10%，扣完为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巡查人员应加强配合，行动一致，形成联动。

2.巡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夜间巡

 查实行签到制。

3.巡查期间一旦发现情况要立即上报，各组要做好影像资料收集。

4.各巡查组牵头领导要负责当日巡查期间的车辆、人员安全及后勤保障工作。

5.工作联络员：张宁15213579558

注：小组成员因镇上分工而调整